



法教授治斌大事年表

-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出生於臺灣省新竹縣。
- 一九六六年 ▶ 考取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一九六九年 ▶ 畢業於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考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一九七三年 ▶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獲法學士學位。
- 一九七五年 ▶ 出版《美國法律論壇》(Talks on American Law) (與段重民合譯)。
▶ 赴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 (University of Virginia, School of Law) 就讀。
- 一九七六年 ▶ 獲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M.C.L.)。
- 一九七七年 ▶ 獲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LL.M.)。
-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 ▶ 獲 Fellowships of UVA Law School。
- 一九七九年 ▶ 獲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S.J.D.)。
▶ 擔任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研究員。
- 一九八〇年 ▶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客座副教授。
- 一九八一年 ▶ 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成果獎助。
▶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一九八五年 ▶ 出版《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憲法專論 (一)。
- 一九八六年 ▶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一九八八年 ▶ 獲得第二十六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技人員出國研究進修一年。
▶ 擔任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人。
- 一九八九年 ▶ 擔任中國憲法學會研究組主任。
- 一九九〇年 ▶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 擔任中國憲法學會副秘書長。





- 一九九一年 ▶以〈中共刑事訴訟法序論〉之研究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甲等）。
- 一九九二年 ▶當選第二屆國民大會全國不分區代表。
▶參與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辦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學術研討會，發表〈美國政府各機關對其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之遵循與抗拒〉一文。
▶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法律學門召集人。
- 一九九三年 ▶以〈美國政府各機關對其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之遵循與抗拒〉一文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優等）。
▶出版《法學入門》（與王海南、李太正、陳連順、顏厥安等合著）。
- 一九九四年 ▶參與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辦之「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例之研究：一九九〇—一九九二」
▶學術研討會，發表〈跳脫衣舞也受表意自由的保護嗎？—試論 Barnes, Prosecuting Attorney of St. Joseph County, Indiana v. Glen Theatre, Inc.一案〉一文。
▶以〈新聞報導與誹謗罪：一個憲法觀點〉之研究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甲等）。
▶出版《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憲法專論（二）。
- 一九九五年 ▶以〈大陸地區之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之研究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甲等）。
▶擔任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訪問學人。
- 一九九六年 ▶出版《中華民國憲法》（與董保城合著）。
▶以〈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甲等）。
- 一九九七年 ▶以「定義猥褻出版品：一首變調的樂章」之研究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甲等）。
▶參與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辦之「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一九九三—一九九五」學術研討會，





發表〈政教分離、出版自由與公共論壇—試評 Rosenberger v. Rector & Visitors of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15 S. Ct. 2510 (1995)〉一文。

- 一九九八年
- ▶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法律學門召集人諮議委員。
 - ▶以〈政教分離、出版自由與公共論壇—試評 Rosenberger v. Rector & Visitors of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15 S. Ct. 2510 (1995)〉一文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甲等）。
 - ▶獲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
 - ▶參與發起並籌備設立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後改名為臺灣行政法學會）。
 - ▶參與發起「兩岸三地公法學術暢談會」，對司法改革法學交流多所建言。
 - ▶擔任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第一任秘書長。
 - ▶參與司法院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之「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發表〈集會遊行之許可制或報備制：概念之迷思與解放〉一文。
 - ▶擔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法律意見書之專家鑑定人。
- 一九九九年
- ▶以〈集會遊行之許可制或報備制：概念之迷思與解放〉一文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甲等）。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之「行政處罰基本爭議問題」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試讀一事不二罰〉一文。
 - ▶赴大陸西安參與「行政強制、行政程序」學術研討會。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第一會議室舉辦之「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學術研討會。
- 二〇〇〇年
- ▶以〈司法審查在大陸：以行政訴訟為例〉之研究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甲等）。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一會議室舉辦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評析」學術研討會，並擔任評論人。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第一會議室舉辦之「行政法院裁判之評析」學術研討會。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舉辦之「第四屆東亞行政法學術研討會—行政命令與行政處罰」。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舉辦之「海峽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行政爭訟」。
- ▶參與由司法院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之「司法院大法官八十九年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大法官共治，難嗎？〉一文。
- ▶擔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法律意見書之專家鑑定人。

- 二〇〇一年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良鑑廳舉辦之「行政處分之廢止」學術研討會。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之「行政契約」學術研討會。
 - ▶協助籌辦由大陸行政法學研究會假大陸南京市舉辦之「海峽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行政契約、資訊公開」，並擔任報告人。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之「第一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之「新行政法對行政法院之衝擊」學術研討會。





- ▶應美國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邀請，赴大陸評鑑大陸司法改革狀況，並撰有〈中國司法改革評估報告〉一文。
- ▶擔任臺灣行政法學會第二任秘書長。

二〇〇二年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之「地方制度法」學術研討會。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之「海峽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公務員之權利、義務與保障」。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舉辦之「第二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
- ▶參加於日本名古屋大學舉辦之「第五屆東亞行政法學術研討會—亞洲的行政法整備與發展」。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之「傳播行政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並擔任與談人。
- ▶協助籌辦由最高法院、臺灣行政法學會及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假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辦之「民法與行政法交錯適用」學術研討會。
- ▶參加由司法院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之「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一年度學術研討會」，發表〈違憲司法審查之效力、拘束力、『表面張力』或『不自量力』？—美國法制之應然與實然〉一文。
- ▶擔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法律意見書之專家鑑定人。

二〇〇三年

- ▶協助籌辦由臺灣行政法學會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之「行政程序法實施二週年檢討」學術研討會。





- ▶獲得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美國傅爾布萊特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
- ▶獲第四十一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半年。
- ▶出版《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
- ▶出版《資訊公開與司法審查》，行政法專論。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獲陳水扁總統提名為第七屆大法官。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因心肌梗塞病逝於臺北市立仁愛醫院，享年五十三歲。

